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暨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泽添”）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5,405,252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8%。
- 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执行裁定书【(2022)鲁 02 执 924 号之四十一】，裁定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所有。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，买受人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过户手续。解除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措施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，待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，该司法拍卖事项再办理过户登记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,565,700 股，占公司总本的 13.18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若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，该司法拍卖事项完成过户登记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

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”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，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 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二】，青岛中院将拍卖公司股东西藏泽添持有公司股份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3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青岛中院送达的《拍卖通知书（第一次）》【(2022) 鲁 02 执 924 号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西藏泽添所持的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公司今日收到青岛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 鲁 02 执 924 号之四十一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宁波中百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MA2H1M1J3P）所有。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MA2H1M1J3P）时起转移，买受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MA2H1M1J3P）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过户手续；

二、解除宁波中百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措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司法裁定情况

转让方	受让方	司法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比例（%）	占公司股本比例（%）	每股股价（元）	司法拍卖成交价格（万元）

西藏泽添	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35,405,252	100	15.78	14.88	52,700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注：以上数据如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。若完成过户，西藏泽添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35,405,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8%。目前，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,565,700 股，占公司总本的 13.18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，且完成了过户登记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，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